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25號

原告 王嘉鴻

被告 永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孟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
下午二時二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書記官 劉雅文